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公司将于近期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就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等事项发布《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2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21日上午9:30~2008年5月23日下午15:00每个交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三楼湖南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

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参与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17 人，代表股份 20775.659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87.48 %。

2、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情况

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 17,1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2%；非流通股股东均出席了现场会议。

3、流通股股东参与情况

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14人，代表股份 3675.6593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5.27%，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4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67.470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1 %；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17.488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77 人，代表股份 3490.7007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49%；

经核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有 2 人 30.6100 万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有 7 人计 80.2682 万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S*ST建材A股市场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S*ST建材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S*ST建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价股份的过户手续。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票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获付不足1股的余股将按登记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二）投票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775.6593 万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675.6593 万股。

（1）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赞成 20544.9472 万股，占参与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 %；反对 224.672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 %；弃权 6.04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赞成3444.9472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反对224.6721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 %；弃权6.04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杭州华天投资有限公司	1,578,252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4,361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2,009	网络投票	同意
黄东升	455,100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朱玉勉	418,800	网络投票	同意
徐旦	408,000	网络投票	同意
陈小金	404,280	网络投票	同意
王坚勇	374,000	网络投票	同意
张大春	345,951	网络投票	同意
尉岳昌	342,100	网络投票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勇军 唐建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4日